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会议决议及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下同），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8,888,751.27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本基金总份额 13,575,110.25 份的 65.478%，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70,554.29 份基金份额同意，18,196.98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hroders.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9-209-588 咨询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4901 号

申请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3 楼 33T5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炜。

委托代理人：周子力，女，1995 年 5 月 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枫喆的监督下，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子力、王蓉婕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8,888,751.27 份，占 2026 年 6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3,575,110.25 份的 65.47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870,554.2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8,196.98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8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 年第二次）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